附件1

限期建设人防工程承诺书

 国动办:

我司投资建设的 项目（项目代码： ），位于 区 路(地块编号: )，用地合同编号： 。根据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项目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地上 平方米，共 幢，建筑功能： ，地下 平方米，建筑功能： 。根据贵办核发的联合技术审查意见〔 〕 号，应结合修建防空地下室 平方米。

本项目应配建的人防工程安排在 工程集中建设，该项目开工时间： 年 月，已办理（□工程规划许可 □施工许可证 ），工程进展情况： ，预计竣工时间 年 月。

根据《厦门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中试行“承诺＋履约保函”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我司提交最高限额为 元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作为质押担保，受益人为： ，申请先行办理本项目人防易地验收手续，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期应配建的防空地下室于 年 月 日前建成，取得《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书》。
2. 我司如违反以上第（一）条承诺内容，贵办可凭履约保函向担保银行索偿，履约保函兑付金额为保函受益人核算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我司愿承担未按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法律责任。

（三）我司履约联系人 ;联系电话： ;如联系人变更的，我司未同步书面告知贵办，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司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受益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担保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受益人）：

根据《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厦门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厦门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中试行“承诺＋履约保函”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 公司限期修建人防工程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申请人承诺于 年 月 日前建成 项目（含补建人防工程 平方米），并取得该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书》。

我行（担保人）为确保申请人履行《承诺书》中相关人防工程补建义务，特向你方开立本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小写） 。

二、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我行特此承诺：我行在收到你方声称申请人违约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本保函原件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你方索赔通知书明确的缴款金额、缴款方式，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不超过（币种、金额、大写） 。（小写） 的款项。

四、与本保函有关的纠纷，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保函中各方留存的地址为诉讼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五、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以下地址：

六、保函验真方式： 。

七、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保函正本仅一份，正本方为有效。

保函开立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银行地址：

|  |
| --- |
| 厦门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年9月17日印发 |